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广东省体育局启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计划。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211号），批准了本项地方标准立项。

（二）制定背景

1、国家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有新的要求和新的导向

2016年，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提出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了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

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了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此外，指出了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

2、国家体育总局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做出重要部署

2008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国性体育社团的成立变更、业务指导与管理、组织机构、任职管理等做出重要部署。

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坚持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引导社会体育俱乐部更加注重社会效益，强化社会责任，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不断壮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俱乐部，使社会体育俱乐部成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建成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管理、服务和监督体系，引导青少年

体育社会组织健康规范运营、安全有序发展。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3、广东省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有新的要求

2019年，广东省体育局发布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年检等管理有了新的要求。

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80号），明确指出了应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

2021年，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提出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团体活力，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赛事服务、外事交流、人才培养、等级资格评定。

通过对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运营情况（正常、注销、撤销）的调研以及对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可以总

总结出我省体育组织存在的相关问题。我省体育类社会组织应首先加强自身建设，其次逐步完善队伍建设、扶持发展政策，最终实现体育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和监督。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引导和规范广东省体育类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新需求与新期待，填补行业标准空白，为行业监管提供依据，体育局拟制定《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三）起草过程

1. 2022年10月，广东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标准研制工作，由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体育学院共同组建标准起草组。集中技术人员开始对《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资料、政策文件进行梳理。

2. 2022年12月，起草组召开线上工作组讨论会，就标准的制定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的工作承担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起草组积极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起草组广泛调查和研究体育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检索相关文献，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对现有资料和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归纳，在咨询专家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3. 2023年3月16日，起草组于广东省体育局221会议室召开了标准讨论会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与会专家针对明确了体育社会组织的范围进行明确，不包括民非企业和基金会；标准应以建设、管理、运作为

主线明确结构脉络，标准应进一步细化，增加使用的实际操作性和指导性；标准中应进一步完善关于“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的相关内容；增加实用性较强的建设管理机制，比如“换届”的管理、“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查”的管理等；明确体育社会组织对于培训管理的业务范畴，不应超出业务范畴开展业务；适当增加体育社会组织的评比、表彰、激励等要求。

4. 2023年3月21日，广东省体育局群体处邀请广东省足球协会、游泳协会、户外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田径协会、电竞协会、围棋协会、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等八家相关体育运动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了座谈会。一方面针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建设情况，如基础情况介绍、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情、在组织管理方面主要遇到的困难等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调研；一方面针对体育特色建设情况，如是否有自有体育场地、涉及的人员包括哪几方面、是否开展了体育培训工作、是否开展了赛事活动、是否有针对行政村（社区）开展的赛事、活动、交流、培训等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5. 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211号），批准了标准立项。

6. 2023年6月，根据讨论会及座谈会的讨论结果，补充完善了登记备案、章程、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服务建设、换届选举、业务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党组织建设、信息公开等主要建设技术要求。2023年7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7. 2023年8月，起草组与广东省足球协会、游泳协会、户外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田径协会、电竞协会、围棋协会、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等八家相关体育运动协会社会团体组织进行工作组讨论稿标准技术内容沟通，对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的范围、标准的结构、内部治理、增加实用性较强的建设管理机制、培训管理的业务范畴、增加体育社会组织的评比、表彰、激励等标准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8. 2023年9月18日，起草组与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体育总会、跆拳道协会、游泳协会、冰雪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乒乓球协会、田径协会等八家体育运动组织进行了标准研讨。会议明确了标准范围，由仅适用于省级协会，扩大到省级和地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其他类型参照执行；参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在建设要求中，将省局对于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审查、分级管理等纳入标准中；细化培训、赛事活动、业务交流要求；聚焦体育社会组织核心业务管理另行制定评价体系标准，不在本标准中提及，增加考核评估应用内容；增加体育社会组织对收费价格、收费清单、收费项目等进行公示的要求，补充收费原则。

9. 2023年9月19日，起草组调研了地方相关的体育运动协会佛山市大沥镇大沥网球协会，针对地方体育运动协会的建设、管理、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审查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包括协会对宣传和普及网球运动的相关要求、加强会员联系与交流的活动，接受上级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审查与考核要求，拥有办公场所情况，可承担相应的赛事活动的竞赛场所情况等，并根据调研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进一步完善。

10. 2023年12月底，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1. 2024年3月，起草组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12. 2024年5月7日，起草组进行内部研讨，调整了标准结构优化了标准范围。会后再次征求了行业专家意见。

二、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与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之内容协调一致。
2. 充分考虑结合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特点。
3. 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4. 在编制过程中对广东省体育类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广泛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尽可能使标准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二）编制依据

1. 本文件参考的现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1) 国家标准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类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

(2) 国家标准GB/T 24421.2《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主要适用于服务业组织标准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3) 国家标准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主要适用于指导规范大型活动安全评估、人员管控、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临建设施、安保资源配置要求。

(4)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68《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主要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作的。

(5)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69《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主要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作

(6)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3《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的编制与评估。

(7)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4《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与评估。

(8)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5《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主要适用于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

(9)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6《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主要适用于引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运营服务。

2. 本文件参照了下列文件中关于体育社会组织的筹备、筹备审查、成立、成立审查、换届、变更注销、内部建设、管理要求、指导管理、述职、约谈提醒、年度考核、组织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章程示范文本、信息公开与报备、党组织建设等相关规定，对体育社会的建设与管理、审查与指导以及监督评价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中国共产党章程
-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10) 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11)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 (1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 (13)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9号
- (1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
- (15)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 中体仲字〔2023〕9号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17)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规〔2000〕47号
- (1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 (19)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0)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22)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23)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24)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25)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教监管函〔2021〕2号

(26)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22〕3号

(27)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2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

(29) 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30) 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31)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体群〔2021〕20号

(3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 粤民函〔2016〕840号

(3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发〔2016〕171号

(34) 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粤组通〔2018〕44号

(3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粤民函〔2023〕129号

(3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民函〔2021〕416号

(37)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组通〔2012〕72号

(38)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39) 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 粤民社〔1999〕第7号

(40)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6〕54号

(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44) 广东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清单

(45) 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

(46)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47)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

(48) 广东省体育局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9) 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体育赛事活动联动督查机制的通知

(50)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促进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开展的通知

(51) 广东省体育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52) 关于严肃查处假球、赌球、黑哨、操纵比赛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5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55)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56)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57)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1. 本文件的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管理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建设、管理与监督要求，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本节列举了本文件正文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如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DB44/T 2368《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指南》、DB44/T 2369《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等。

3.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第4章建设要求

① 4.1 筹备

a) 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筹备的流程（前置审查工作、业务单位的筹备审查、登记管理机关的筹备批准、完成筹备工作、向业务单位提交筹备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等），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b) 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成立的条件（拥有代表本社团成员共同意愿的章程、业务活动应属于业务主管单位所主管的业务范围、发起人、发起单位数量为8个以上（含8个），在本行业（项目）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名称应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一致等），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c)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书、发起单位情况、拟定负责人员架构名单、拟任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拟任秘书长签名的专职承

诺书、章程草案、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成立函），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d) 筹备审查，规定了如下内容：业务主管单位应对体育社会组织申请成立进行筹备审查，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② 4.2 成立

a) 体育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时，应具备的条件（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等），主要参照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b) 向登记管理机关应提交的材料（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等），主要参照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c) 成立审查，规定了体育社会组织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的成立工作、筹备工作完成后，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的材料等，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③ 4.3 换届

a) 换届的基本要求（换届的届期按照章程规定的届期进行、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要求、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及履行

职责、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及职责），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b) 换届筹备（向全体成员公开的事项、换届应准备的材料、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选的公示要求等），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c) 换届选举（换届选举会议主要议程），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d) 信息公开（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负责人选举结果的公示要求），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e) 审核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负责人和监事（会）备案），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

f) 换届审查，规定了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体育社会组织审查，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的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等报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审核的相关要求，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④ 4.4 变更注销

规定了变更登记要求（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材料）以及注销登记的要求（申请注销登记条件、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

材料），主要参照了广东省民政厅官方网站关于变更注销的规定要求。

⑤ 4.5 内部建设

a) 章程的相关要求（章程的制定或修改要求、章程范文、章程中涉及体育仲裁部分），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

b) 组织机构（按章程要求设立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等、负责人的选举产生、变更，任职前应公示、任职管理要求等），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c) 办公条件（办公用房的要求、应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主要参照了《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

d) 制度建设（应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可根据需求建立的制度、建立档案、证章管理制度要求、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要求、重大事项应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要求、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要求、信息公开和报备管理要求），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广东省民政厅网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

e) 文化建设（初心和理念、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构建社会组织特色文化体系等要求），主要参照了《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

（2）管理要求

① 党组织管理要求

成立党支部的要求、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要求、未脱钩和已脱钩的体育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管理要求、组织生活规范管理要求等，主要参照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体育总局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② 人员管理

主要参照了《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DB44/T 2369《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

③ 财务管理

参考了《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根据研讨，增加体育社会组织对收费价格、收费清单、收费项目等进行公示的要求，补充收费原则。

④ 培训管理

培训管理参考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要求；涉及收费的部分参考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⑤ 赛事活动

赛事活动参考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

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应按 TY/T 1103、TY/T 1104 要求执行，安全评估技术、运营服务要求应按 TY/T 1105、TY/T 1106 要求执行。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⑥ 政府服务和社会服务

参考了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的相关指标要求进行设定。

(3) 第 6 章 监督评价

① 年度考核

规定了如下内容：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负责人就年度工作进行述职，业务指导单位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奖惩机制，主要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② 约见谈话

规定了如下内容：进行约谈的条件、确定约谈方案、通知约谈对象、明确约谈主体、约谈实施、整改等，主要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③ 重大事项报备

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的要求。

三、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可以引导和规范广东省体育类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同时为业务主管单位提供监管抓手，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水平。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 国外标准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无。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 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无。

九、 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 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对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起到引导和规范作用。

考虑到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地域级别差别较大，不同地域的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要求也不尽相同。建议使用者根据自身经济条件、用途选择满足或高于本文件要求。

为了保证该标准的实施达到最佳效果，建议该标准发布之后，由相关部门大力组织宣贯活动，以使相关单位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同时相关单位应反馈标准的实施效果，使用中有什么问题或建议及时反馈给起草单位，为标准的再次修订提供基础。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暂无。

编制起草组

2024年5月